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6 年 EMBA 年会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管理学院 2026 年 EM BA 年会策划执行服务, 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复佐广告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2 人, 营业收入为 14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13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复佐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3 日

